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2月1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雨虹”)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DAW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DAW ASIA”、“标的公司”)的新增股本18,000万元人民币,并在交易完成后持有DAW ASIA 90%的股权。2016年12月2日,公司及香港雨虹已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与德国DAW SE、DAW ASIA、DAW ASIA的现有股东即CAPAROL Beteiligungs-GmbH(系DAW SE的子公司,以下或称“德堡龙”)、自然人李国华签署了《股权认购和股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德国DAW SE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概述

各方协商同意截止2016年9月30日，DAW Asia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2,000万元，DAW Asia的股本金应以人民币定价并依据现行法律由目前的6,250万元港币减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DAW Asia股份减资完成以后，股东德堡龙持有股本人民币1,968万元，占DAW Asia全部股本的98.4%；股东自然人李国华持有股本人民币32万元，占DAW Asia全部股本的1.6%。

DAW Asia完成前述减资变更后，香港雨虹将认购DAW Asia向其定向发行的人民币18,000万元新增股本，以获得交易完成后的DAW Asia 90%的股权比例。

2、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雨虹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购 DAW ASIA 新增股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雨虹持有 DAW ASIA 股本 18,000 万元（90%的股权比例）。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DAW ASIA LIMITED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港币6,250万元
-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201室
-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 （6）成立时间：2013年3月6日

4、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592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6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1.25 万元，净资产为 2,048.7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2.63 万元，净利润为-906.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24.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7.44 万元，净资产为 1,276.6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575.11 万元，净利润为-783.26 万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364.33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截止2016年9月30日，DAW Asia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

5、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港币）	持股比例
1	德堡龙	6,150	98.40%
2	李国华	100	1.60%
合计		6,250	100.00%

按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股本金重新以人民币定价并依据现行法律由目前的6,250万元港币减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德堡龙	1,968	98.40%
2	李国华	32	1.60%
合计		2,000	100.00%

前述减资完成后，香港雨虹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本18,000万元人民币，此项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香港雨虹	18,000	90.00%
2	德堡龙	1,968	9.84%
3	李国华	32	0.16%

合计	20,000	100.00%
----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及香港雨虹已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与德国DAW SE、DAW ASIA、DAW ASIA的现有股东德堡龙、自然人李国华签署了《股权认购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香港雨虹和德堡龙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对DAW ASIA进行重组、经营及管理，香港雨虹将作为DAW ASIA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DAW ASIA的新增股本18,000万元人民币，并在交易完成后持有DAW ASIA 9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关于与德国DAW SE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与德国DAW SE涂料项目的战略合作，是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的重大一步，旨在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搭建跨国营销网络，技术国际接轨并领跑创新，实现品牌强强联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正式进入中国涂料领域的竞争队列，通过建立管理总部、建设生产基地、扩建营销网络，以助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实力，提高业务市场覆盖率，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优化产品多元化经营格局，增加利润来源。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虽然与德国DAW SE在

中国成立涂料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但是公司会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制度，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